

# 成都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音乐（135101）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强烈事业心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表演人才。为文艺团体输送合格的独唱独奏演员，为高校输送合格的钢琴声乐教师。在良好的音乐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基础上，培养学生刻苦、踏实、严谨、勇于探索的精神，同时要求在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同时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为繁荣和创新音乐文化事业做出贡献，积极为地方文化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 3 年

###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 （一）实行校内“导师+专业组”培养制

校内采取“导师+专业组”的方式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采取以导师负责为主，实施课堂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模式。

#### （二）校内外“双导师”联合培养

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双导师制”共同培养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密切结合行业，强调实践能力培养和过程管理。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选修课、校外实践的学习，并修满至少 52 学分。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分)
学位课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外语课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艺术原理	32	2	1	考试	6	
		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论文写作	48	3	3	考查		
选修课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声乐	声乐（1）	32	2	1	考查	10
			声乐（2）	32	2	2	考试	
			声乐（3）	32	2	3	考查	

		钢琴	声乐(4)	32	2	4	考试	≥17
			声乐(5)	32	2	5	考试	
			钢琴(1)	32	2	1	考查	
			钢琴(2)	32	2	2	考试	
			钢琴(3)	32	2	3	考查	
			钢琴(4)	32	2	4	考试	
			钢琴(5)	32	2	5	考试	
		声乐	舞台艺术实践(1)	16	1	1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2)	16	1	2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3)	16	1	3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4)	16	1	4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5)	16	1	5	考试	
			钢琴伴奏(一)	32	2	2	考查	
			钢琴伴奏(二)	32	2	3	考试	
			音乐作品分析	32	2	1	考查	
	意大利语音与歌唱		32	2	2	考查		
	中外声乐发展史		32	2	3	考试		
	音乐美学		32	2	2	考试		
	声乐作品鉴赏		32	2	4	考查		
	声乐教学法		32	2	4	考查		
	音乐产业调研		16	1	4	考查		
	钢琴		舞台艺术实践(1)	16	1	1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2)	16	1	2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3)	16	1	3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4)	16	1	4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5)	16	1	5	考试		
		钢琴伴奏(一)	32	2	2	考查		
		钢琴伴奏(二)	32	2	3	考试		
		音乐作品分析	32	2	1	考查		
		键盘乐发展史	32	2	3	考试		
		钢琴教学法	32	2	4	考查		
		音乐美学	32	2	2	考试		
		钢琴作品鉴赏	32	2	4	考查		
键盘和声		32	2	4	考查			
音乐产业调研		16	1	4	考查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安排开课)						2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一)	64	4	4	考查	12		
	专业实践(二)	96	6	5	考查			
	社会实践	32	2	6	考查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 (11 学分)			非学位课程 (>41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学分	6 学分	1 学分	10 学分	≥17 学分	2 学分	12 学分

##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专业实践是艺术硕士学习的重要环节,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

### (一) 专业实践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需完成实践成果展示 2 次,包括 1 场学习音乐会(第 2-4 学期),1 场学位音乐会(第 5 学期)。音乐会作品应涉及不同流派和不同时期的作品。学位音乐会由学科专家组进行评定,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 社会实践

各方向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实践基地进行社会实践,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活动。

## 六、学位论文

### (一) 论文选题

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鼓励在学生本人有较深入的了解和思考的问题基础上进行选题。学位论文应在理论上有新见解或在资料的占有分析上有新发展,能体现作者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水平。

### (二)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应在第 4 学期确定并进行开题报告,制定学位论文写作计划。

### (三) 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

### (四) 论文字数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较强的理论基础。音乐表演方向的论文不少于 0.5 万字(谱例、图表在外)。学位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答辩前必须进行“不端行为检测”,论文重合率超过 10%者不予答辩,待修改后推迟答辩。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成都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条例》。

### (五) 论文送审

毕业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审核,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资格。

##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通过所有考核、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音乐会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签字

